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10/01-02號文件

2002年6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5月3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2年6月5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2年7月3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
下個會期第一次立法會會議)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434章)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令》(第86號法律公告)

根據《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434章)(下稱“該條例”)而適用的《1976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下稱“公約”)第11條第1段的規定,船東及救助人可藉設立限制基金而限制其海事索賠責任。該等限制基金須由公約內列出的數額以及該數額自引起責任的事故發生之日起至基金設立之日止所衍生的利息組成。

2. 按照該條例第19條,金融管理專員可不時訂明公約第11條第1段適用的利率。此命令——

(a) 將多項以前訂明適用於不同時期的利率的命令綜合為一項命令;及

(b) 訂明在2002年5月31日或該日後適用的利率。

3.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局於2002年5月3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M6/15/1),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4. 此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2002年財政資源(修訂)規則》(第87號法律公告)

5. 《財政資源規則》(第24章,附屬法例)(下稱“主體規則”)載列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註冊的人士須遵守的財政資源規定。證監會曾檢討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經營手法,並在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方面,指出兩項被視為尤其欠穩健及高風險的經營手法。此規則旨在修訂主體規則,由2002年10月1日起以下列方式限制此類財務及信貸風險:

- (a) 現時，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接受大量可能難以迅速變現的股份作為保證金貸款的抵押品。此規則第2條修訂主體規則第13條，規定就計算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速動資產而言，須就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持有作為保證金抵押品且被列作“非速動”(即因商號所持數量相對於市場需求為大而難以迅速變現)抵押品的股份及證券，採用80%扣減率。
- (b) 現時，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將屬於保證金客戶，當中包括不借貸或低度借貸的保證金客戶(即只借入少量款項或完全不借入任何款項但在保證金帳戶持有相對地大量證券的客戶)的證券匯集起來，以及將該等證券中流通性較高的證券轉按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貸款。該等借入資金然後由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用來支持其業務營運，以及貸款予所提供抵押品未必可獲銀行接納的其他保證金客戶。此規則第3條修訂主體規則的第21條，規定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須將其提供予客戶的保證金貸款總額與他們透過將其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證券轉按所取得的借款總額比較(下稱“槓桿比率調整”)。證券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所取得的借款如超逾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總額的65%，則須將超逾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6. 此規則第4條修訂主體規則的附表7，以將對主體規則第21條的提述作相應編改，並就新的第21(2)條規定的槓桿比率調整加入新項目。
7. 議員可參閱證監會於2002年5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8. 據於2002年4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文件(檔號：CB(1)1628/01-02(06))所述，證監會已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提出的市場關注事項和建議，並把非速動抵押品的扣減水平調整至80%而非90%，以及把槓桿比率調整至35%而非50%。
9. 在2002年5月6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對有關修訂普遍並無異議。一位委員關注到，“非速動抵押品”的定義會對某些股份或權證造成負面的標籤效應。政府當局保證不會構成某股份或權證被列為“非速動抵押品”。被視為非速動抵押品，會因個別證券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而異，因為上述分析只適用於被列作每家證券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20名佔首位的保證金客戶的首3位抵押品的股份或權證。按照股份或權證在緊接進行有關計算當月對上一個月之前的6個月期間的市場成交額，或在緊接進行有關計算當月對上一個月之前的一個月終結時構成該等股份的市值或該等權證的發行總額5%或以上計算，“非速動抵押品”的定義適用於可能需要超過一個月的時間來變現的股份或權證。
10. “槓桿比率調整”一詞將插入主體規則附表7第29項。不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或主體規則並無對該詞作出任何提述。本部已要求證監會澄清此事(附件A)，並隨本報告附上其回覆(附件B)。

《儲稅券(條例)》(第289章)

《2002年儲稅券(利率)(第6號)公告》(第88號法律公告)

11. 此公告將在2002年6月3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率定為年息0.2812%。此公告之前的有關利率是年息0.5812%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2年6月4日

(譯文)

附件A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34/01-02
電話：2869 9370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共1頁)
(傳真號碼：2521 7884)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2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經辦人：高級律師穆嘉琳女士)

穆嘉琳女士：

《2002年財政資源(修訂)規則》(第87號法律公告)

本部現正從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研究上述規則。本部察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及《財政資源規則》(第24章，附屬法例)均沒有對將加入附表7第29項的“槓桿比率調整”一詞作出任何提述。為免在提述方面造成問題，謹請考慮是否有需要在該條例或該規則中界定“槓桿比率調整”一詞。

內務委員會將會在2002年6月7日的會議上研究該規則。謹請閣下在2002年6月5日中午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2年6月3日

副本致：法律顧問

m3561

Thrity Mukadam

Senior Counsel

121/LG/1001/0200/0010

Your ref : LS/S/34/01-02

Our ref :

附件B

(譯文)

黎順和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傳真至 2877 5029

(共2頁[包括本頁在內])

黎女士：

《2002年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閣下昨晚發出的傳真收悉。

鑑於市場人士非常了解"槓桿比率調整"一詞的涵義，因此，我們認為毋需加入該詞的定義。

此外，閣下亦會注意到，《財政資源規則》附表7不單列出在計算資產及負債時須包括的項目，而且還述明規定須加入有關項目的條次。據此，(舉例來說，)新增第29項的"槓桿比率調整"即載有對第21(2)條的提述，而該條亦列明有關"槓桿比率調整"的規定。因此，有關"槓桿比率調整"一詞的涵義應該不會引起任何疑問。

相信以上回覆足以澄清閣下的關注事項。閣下如需進一步的資料或澄清，請隨時與我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高級律師
(簽署)
穆嘉琳
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

附件

副本抄送： 財經事務局任向華先生(傳真號碼：28611494)